附件1

<table>
<tr><td colspan="6">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高中學生公共服務申請報名表　　年　月　日
編號：【　　】</td></tr>
<tr><td>班　級</td><td>年　班</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項　目</td><td colspan="3">學生在校表現情形(自填)</td><td colspan="2">備　　註</td></tr>
<tr><td>參與社團活動情形
40%</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 rowspan="3">總評分【　　】
老師評語：</td></tr>
<tr><td>學業成就表現狀況
30%</td><td colspan="3"></td></tr>
<tr><td>參與班務表現狀況
30%</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該名學生除能照顧自己課業並熱心公共服務，品性良好，故推薦其參加貴館之公共服務甄選。
學校名稱：　　導師：　　(簽章)</td></tr>
<tr><td colspan="6">茲同意本人子女參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高中志工甄選及公共服務工作(須持續一年)。
家長：　　(簽章)</td></tr>
</table>

註：在校表現之評分標準：總評95分以上表特優、85分以上表優、80分以上表良、70分以上表普通、60分以上表尚可。

附件 2

高中志工公共服務值勤規定

1. 每次值勤時間為一天（8 小時），值勤時間為 09：00~17：00，先至志工室簽到完後，請務必於 09：10 前至陽光服務台報到安排勤務。（遲到記一點）

2. 值勤不可依自己方便隨時調時段，如因有事不能在排定時間值勤時，必須事先在志工家族網站請假；兩個月至少值勤一次。（請假記一點，不請假記三點）

3. 如請假補班，須在志工家族網站，找其他夥伴的請假空班填入補班，方可來館值勤。（未完成補班記一點）

4. 值勤時，請佩掛領巾和志工服務證，以資識別。（佩帶不齊記一點）

5. 簽到退時間請確實依自己真正到勤和離勤時間填寫。（不實者記一點）

6. 服務時注意志工形象(值勤不吃東西、不聽音樂、不聚談)，發揮熱忱服務觀眾。（未遵守記一點）

7. 值勤時應積極主動協助活動、維護秩序和博物館整潔，親切確實，不擅離職守。（未遵守記一點）

服務期間表現良好並值滿規定時數者，期滿即頒發公共服務證明書；如未能遵守規定將予違規記點，超過十點得由本館逕行取消志工資格，並通知家長和學校。

※本人【　　】謹認同以上規定，並願意參加面談，希望參與貴館的公共服務，特此聲明。